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潤華生活服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nhua Living Servi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潤華生活服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5)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經十路28988號樂夢中心1號樓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建議續聘核數師.....	7
股東週年大會.....	7
責任聲明	8
推薦建議	8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經十路28988號樂夢中心1號樓6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所指)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潤華生活服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包括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或可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組成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指Skywind Investment Limited、樂濤先生、樂航乾先生及梁躍鳳女士，或(如文義所指)彼等中的任何一位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置的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方式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股份(通過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而擴大)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3年1月17日，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方式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14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Runhua Living Servi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润华生活服务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5)

執行董事：

楊立群先生(主席)

費忠利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樂濤先生

樂航乾先生

程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玉霜女士

鮑穎女士

何慕蓉女士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普通決議案的資料，使股東得以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除普通事項外)包括有關(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

- (i)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額外股份，最多相當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
- (ii)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已發行股份，最多為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及
- (iii)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致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置的股份總數，惟須通過上述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失效：(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有關授權之日。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得以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基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本公司不會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 (i) 待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及
- (ii) 待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董事謹此表示，彼等並無即時計劃購回任何股份或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職董事（或如其人數不是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根據細則第16.2條或第16.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將不計算在輪值退任的董事名單或數目內。

因此，樂濤先生、樂航乾先生、鮑穎女士及王玉霜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在考慮及批准重選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鮑穎女士及王玉霜女士時，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檢討及評估彼等各自之獨立性。鮑穎女士及王玉霜女士各自亦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全部規定。提名委員會信納鮑穎女士及王玉霜女士均保持獨立性。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一系列多元化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質、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鮑穎女士於醫療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而王玉霜女士於資本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藉此鮑穎女士及王玉霜女士均能就本集團業務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專業、寶貴、獨立且客觀的意見。提名委員會認為鮑穎女士及王玉霜女士的知識及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考慮到上述情況，提名委員會建議鮑穎女士及王玉霜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基於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所有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各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為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信永中和擔任核數師的酬金。信永中和表示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上述期間的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i)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
- (ii) 重選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由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3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6月3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6月1日(星期日)上午10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請注意2025年5月31日及2025年6月1日並非香港工作日，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於該等日子不會開放以進行實物交付代表委任表格。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在截止日期前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交，方可生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以及續聘核數師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就詮釋而言，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潤華生活服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立群先生
謹啟

2025年4月29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彼等得以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於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而該公司購回所有股份必須事先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案的形式（無論是通過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獲批准。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3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待建議授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就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夠在聯交所或其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言，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如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所購回股份將根據股份購回時的情況（例如市況及／或資本管理要求）而予以註銷及／或持作庫存股份。所有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均保留其上市地位。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償還的資本金額，僅可由相關股份的已繳股本，或原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購回股份時應付的溢價，僅可從原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從購回股份前本公司的股份溢價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如此購回的股份會被視為已註銷，但法定股本的總額則不會被削減。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經考慮本集團當前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若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於2024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的狀況相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將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股價

股份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4月	0.74	0.57
5月	0.74	0.65
6月	0.74	0.70
7月	0.75	0.59
8月	0.71	0.59
9月	0.67	0.57
10月	1.34	0.50
11月	0.75	0.52
12月	0.64	0.56
2025年		
1月	0.62	0.57
2月	0.66	0.57
3月	0.72	0.56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5	0.57

承諾

董事已確認，彼等將在適用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以及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董事已確認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的說明文件及建議購回股份均無異常之處。

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證券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權益登記冊，以及就董事所知或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確定，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³⁾	持有 股份數目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股權概約 百分比	倘若購回 授權獲悉數 行使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樂濤先生 ⁽²⁾	與其他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164,706,700	54.90%	61.00%
樂航乾先生 ⁽²⁾	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 的全權信託的成立人	164,706,700	54.90%	61.00%
梁躍鳳女士 ⁽²⁾	與其他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164,706,700	54.90%	61.00%
Skywind Investment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164,706,700	54.90%	61.00%
Sailing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²⁾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164,706,700	54.90%	61.00%
CMB Wing Lung (Trustee) Limited ⁽²⁾	受託人	164,706,700	54.90%	61.00%
濟南槐蔭城市建設 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25,478,000	8.49%	9.44%

附註：

- 上述披露的所有權益均為於股份中的好倉。
- 於2024年10月14日，獲樂航乾先生告知，有關設立不可撤銷的全權家族信託的交易已完成。其中，樂航乾先生乃作為樂航乾先生、樂濤先生、梁躍鳳女士及樂航乾先生其他近親屬利益的財產授予人。

由於先前由Springrain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的164,706,700股股份(佔股份總數約54.90%)已轉讓予Skywind Investment Limited，故Skywind Investment Limited由Springrain Investment Limited及Sailing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擁有1%及99%，同時，Sailing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作為信託受託人)全資擁有。樂航乾先生亦為Skywind Investment Limited的唯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樂航乾先生被視為於Skywind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權益的164,706,7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由樂航乾先生、樂濤先生及梁躍鳳女士訂立日期為2021年6月18日的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承認及重申(其中包括)彼等為就本公司而言屬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安排，樂濤先生、樂航乾先生及梁躍鳳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4.90%權益。

3. 濟南槐蔭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濟南市槐蔭區發展和改革局全資擁有。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Skywind Investment Limited於本公司的股權將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90%增加至約61.00%。該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此外，董事不擬作出行使購回授權致使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將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或使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以下為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樂濤先生(「樂先生」)，71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20年10月2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5月25日調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樂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樂先生自2015年7月起成為山東潤華股東，在山東潤華擔任顧問一職。樂先生於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樂先生於1988年7月至1993年7月曾在山東省汽車銷售公司(現稱潤華集團公司)擔任不同職位，樂先生最後在該公司的職位為董事會副董事長及副總經理。自1993年7月起，樂先生一直擔任潤華集團公司現任董事會主席。樂先生於2018年10月獲中共德州市委及德州市人民政府頒發德州市引才大使。彼亦於2018年12月獲中華工商業聯合會汽車經銷商商會頒發紀念改革開放40週年中國汽車經銷服務行業傑出人物。

樂先生於1987年7月從中國德州師範專科學院畢業。樂先生為樂航乾先生的父親及梁躍鳳女士的配偶。彼亦為控股股東之一。

樂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3年1月17日(即本公司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樂先生並未就根據委任函擔任非執行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樂先生被視為於Skywind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的164,706,7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9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樂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樂先生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重選連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樂航乾先生(「樂航乾先生」)，43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20年6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5月25日調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樂航乾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樂航乾先生自2016年10月成為山東潤華股東之一，在山東潤華擔任顧問一職。樂航乾先生於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樂航乾先生自2007年8月起加入潤華集團公司且目前一直擔任副總裁。自2013年12月起，樂航乾先生一直出任潤華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信息諮詢服務及財務諮詢，其負責制定該公司的整體營運及管理)董事會董事長。自2016年5月起，樂航乾先生一直擔任山東潤華保險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潤華保險」)的董事，該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及主要從事銷售代理保險。

樂航乾先生於2004年7月獲中國上海復旦大學頒發金融學士學位，隨後於2007年6月獲中國山東大學頒發經濟碩士學位。樂航乾先生為樂先生及梁躍鳳女士的兒子。彼亦為控股股東之一。

樂航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3年1月17日(即本公司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樂航乾先生並未就根據委任函擔任非執行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樂航乾先生被視為於Skywind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的164,706,7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9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樂航乾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樂航乾先生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重選連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鮑穎女士(「鮑女士」)，6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2年12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鮑女士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鮑女士擁有多年醫學經驗。2000年至2005年，鮑女士出任山東省煤碳泰山療養院心電圖室主任。自2005年12月至2018年6月，鮑女士先後出任泰安市中心醫院的副主任醫師及主任醫師。

鮑女士於2011年7月獲得中國山東第一醫科大學(山東省醫學科學院)(前身為泰山醫學院)頒發的臨床醫學學士學位。彼於2015年8月獲山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主任醫師資格證書。

鮑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3年1月17日(即本公司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鮑女士的董事酬金將每年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進行檢討。鮑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薪酬人民幣90,000元，乃參考現行市況及董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鮑女士(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鮑女士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重選連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王玉霜女士(「王女士」)，52歲，彼於2024年7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女士於資本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1993年9月至2001年7月，彼出任中國濟南洗衣廠的會計主管。於2001年7月至2005年9月，彼出任山東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於2005年9月至2011年1月，彼出任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山東分所的項目經理。於2011年1月至2017年1月，彼出任和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項目經理。於2017年1月至2022年12月，彼出任中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濟南分所的項目經理。於2022年12月至今，彼出任北京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山東分所的總經理。

王女士於1993年畢業於中國山東科技大學電氣工程專業，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2024年7月15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重選。根據王女士的委任條款，王女士將收取年度董事袍金45,000港元，此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釐定，並經參考現行市況、其職務及職責以及其於本公司事務上所用的時間，進行年度審閱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女士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重選連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Runhua Living Servi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潤華生活服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潤華生活服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經十路28988號樂夢中心1號樓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樂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樂航乾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鮑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重選王玉霜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
4. 考慮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iv)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i)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iv)段)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iv)段)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下列情況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iv)段)；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當時生效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
 - (iii) 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相關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發行任何股份；
-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如此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及本決議案(i)段的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有關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當日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於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遲，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規則及規定以及就此經不時修訂的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於相關期間本公司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有關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董事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或遵照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根據或遵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i)段所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潤華生活服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立群先生

香港，2025年4月29日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中華人民共和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濟南市
經十路28988號
樂夢中心
1號樓6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列明每名獲如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6月1日(星期日)上午10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請注意2025年5月31日及2025年6月1日並非香港工作日，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於該等日子不會開放以進行實物交付代表委任表格。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在截止日期前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交，方可生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3.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3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6月3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4.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5. 倘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drhwy.cn)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楊立群先生及費忠利先生為執行董事；欒濤先生、欒航乾先生及程欣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王玉霜女士、鮑穎女士及何慕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